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 2025 年 10 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静春女 士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其中朱静春女士、师建伟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溃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